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 (I)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II) 委任代理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官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 (1) 吳健雄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管合規委員會主席; 及
- (2) 林國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授權代表及監管合規委員會主席。

##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健雄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管合規委員會主席,原因是吳先生需要更多時間開發新項目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吳先生將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代理主席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國欽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 監管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林先生,三十一歲,畢業於武夷山職業學院。林先生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資產重組及證券 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在二零一一年,他創立莆田鑫祥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木材,鋼材及建築材 料銷售)並擔任其總經理。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再創立宏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 其董事,他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 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 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合約,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長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獲得月薪30,000港元,並按董事會酌情年度遞增。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代理主席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對林先生獲新委任為代理主席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林國欽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 先生及劉俊廷先生。